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中期報告 2013/14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
其他資料	9-14
簡明綜合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7-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1-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李志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李志輝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佩嫻女士(主席)
吳慧儀女士
施念慈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公司秘書

萬愛玉女士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葉振忠律師行

合規顧問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顧問

基石傳訊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1樓5106-07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且已做好準備把握市場復甦機會。然而，由於本集團仍在擺脫過往數年一連串不可預見及不幸事件的影響，現正努力恢復正常的營業狀態，因此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仍處於困難期。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1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虧損約為15,000,000港元。產生虧損的主要原因是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為本集團一間經營與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24.8%之股權)於回顧期之相關財務資料尚未確定。因此，上述資料未列入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5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2,44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賭枱及角子機租金收入約2,4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分別透過配售新股及先舊後新配售籌集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以每股0.83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9,60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以每股0.86港元之價格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籌集約9,500,000港元。

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Amax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第二名稱。本集團相信，新公司名稱可令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地位煥然一新，更能展現本集團之使命及業務藍圖。

希臘神話

本集團擁有希臘神話之24.8%股權。該公司現擁有約20間貴賓房及一層博彩樓層，其目標客戶群為來自中國大陸及亞洲其他地區中高端消費者。於二零一二年，希臘神話已終止於希臘神話娛樂場的40張賭枱之經營權，並將該等賭枱退還予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希臘神話之財務表現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正採取一切措施解決該問題。其將與希臘神話保持開放溝通，並就獲取財務賬目進行持續溝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利彩廣西

透過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利彩中國」)，本集團目前持有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之75%實益股權。利彩廣西作為一家與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合作之彩票相關服務公司，其廣西業務主要為其銷售點供應商分銷一個專營電子彩票銷售系統，以及針對高檔彩民之自營彩票廳業務。

挖掘全球併購商機

本公司正積極挖掘合併及收購(「併購」)商機，以分散其收入來源及擴大其博彩業務。

本公司宣佈其有意收購Southern Ruby Limited(「Southern Ruby」)之控股權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一直在積極進行該潛在收購，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報告最新進展。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回顧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佩嫻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施念慈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董事會相信，各董事將繼續齊心協力，以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共同目標。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將利用其於博彩及娛樂業之豐富經驗，尋求在澳門以外地區進行博彩及娛樂投資。展望未來，本集團的工作重點將為透過Southern Ruby挖掘全球併購商機。

本公司之策略為將自身發展成為擁有多個穩定收入來源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在物色到任何可轉變為新增長動力並為其投資者及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之商業良機時亦將尋求多元化投資組合。

本集團充分了解過往數年所發生事件之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去年經過重大中斷後，其將不會低估在恢復正常營業過程中遇到的挑戰。然而，本集團已準備投入資源將業務扭虧為盈。本集團期望獲得股東信任及持續支持。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持續貢獻及支持。我們相信，本集團將可渡過難關，與其員工及股東一同開創一段新征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之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2.98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1億港元)及約為10.2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7億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2.12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3億港元)及流動資產約8,6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00萬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10.2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7億港元)、非控股權益約21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萬港元)、流動負債約1.0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6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億港元)。

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79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72倍)。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包括承兌票據)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為約26%(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其經營實體以其相關當地貨幣經營業務，從而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對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一向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員工之薪酬待遇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經批准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於澳門安排參與同類計劃，並向員工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對個別員工及彼等就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作出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於登記冊登記及予以存置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所持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000,000	200,000 (附註1)	47,200,000	20.68%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07,366	—	307,366	0.14%
		47,307,366	200,000 (附註1)	47,507,366	20.82%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附註1)	200,000	0.088%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附註1)	200,000	0.08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二零一二年計劃(定義見下文)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第11頁「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2. 307,366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吳文新先生擁有East Lege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彼被視為擁有East Legend所持有的307,366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有關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董事吳慧儀女士及楊佩嫻女士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吳文新先生	05/02/2013 (附註1)	05/02/2013– 04/02/2023	1.54	200	–	–	200	
吳慧儀女士	05/02/2013 (附註1)	05/02/2013– 04/02/2023	1.54	200	–	–	200	
楊佩嫻女士	05/02/2013 (附註1)	05/02/2013– 04/02/2023	1.54	200	–	–	200	
合資格僱員	05/02/2013 (附註1)	05/02/2013– 04/02/2023	1.54	1,250	–	–	1,250	
服務提供商	05/02/2013 (附註1)	05/02/2013– 04/02/2023	1.54	2,000	–	–	2,000	
總計				3,850	–	–	3,85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由於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為求鞏固及提高股東價值及利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除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文新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事務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事務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2,527	2,440
銷售成本		(36)	(81)
毛利		2,491	2,359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6	156	1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5)	(5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632)	(11,885)
經營虧損	7	(10,740)	(9,971)
融資成本	9	(5,352)	(4,9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5	—	—
除稅前虧損		(16,092)	(14,962)
所得稅	10	—	—
期內虧損		(16,092)	(14,96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767)	(14,455)
非控股權益		(325)	(507)
期內虧損		(16,092)	(14,96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7.36)	(6.96)

第21至5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6,092)	(14,96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香港境外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換算 之匯兌差額，扣除稅項零港元	10	(1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6,082)	(14,97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59)	(14,463)
非控股權益	(323)	(510)
	(16,082)	(14,973)

第21至5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77	1,620
投資物業		6,310	6,310
無形資產		13,296	14,319
商譽	14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1,191,209	1,191,209
其他金融資產	16	—	—
		1,212,392	1,213,45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81,273	76,8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11	1,199
		85,984	78,0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8,704)	(108,593)
融資租約承擔		(136)	(134)
		(108,840)	(108,727)
流動負債淨額		(22,856)	(30,7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9,536	1,182,741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9	(160,550)	(155,210)
融資租約承擔		(390)	(459)
		(160,940)	(155,669)
資產淨值		1,028,596	1,027,0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45,647	41,527
儲備		983,160	985,8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28,807	1,027,417
非控股權益		(211)	(345)
權益總額		1,028,596	1,027,072

第21至5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總入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1,527	324,160	22,470	2,180,026	7,445	159	147	(1,503,577)	1,027,417	[345]	1,027,072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經審核結餘)						[7]			[7]	457	45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股份配售	4,120	13,036							17,156		17,156
期內虧損								(15,767)	(15,767)	(325)	(16,092)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8			8	2	1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		(15,767)	(15,759)	(323)	(16,08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647	337,196	22,470	2,180,026	7,445	160	147	(1,519,344)	1,028,807	(211)	1,028,596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527	324,160	22,470	2,180,026	6,225	144		(1,471,170)	1,058,442	550	1,058,992
期內虧損								(14,455)	(14,455)	(507)	(14,962)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8]			[8]	[3]	[1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		(14,455)	(14,463)	(510)	(14,97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527	324,160	22,470	2,180,026	6,225	136		(1,485,625)	1,043,979	40	1,044,019

第21至5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3,688)	(9,75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53)	(6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17,52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3,487	(9,818)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9	28,43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5	—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11	18,616

第21至50頁之附註構成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角子機相關業務、賭枱相關業務、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軟硬件、傳輸網絡及分銷推廣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協調娛樂場活動。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a) 遵例聲明(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b)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6,092,000港元，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2,856,000港元。此等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董事已採取以下各項經營及財務措施：

- 積極收回一間聯營公司及其他債務人尚未償還之債款；
- 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
- 盡量降低及控制成本；及
- 與銀行及財務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展開磋商，以取得新的信貸額度或融資履行營運及額外財務責任。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b) 持續經營(續)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上述措施之成效。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任何此等調整。

c) 判斷及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中期收入之稅額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編製者一致，惟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惟以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項目的分類。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現時須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分開呈報。採納此等修訂僅影響呈報方式，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公平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改變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平價值，但當實體需要或獲准使用公平價值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供了如何計量公平價值之指引。採納此新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以單一業務分類管理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根據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反映之營運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作出策略性決策。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乃來自單一業務分類，即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a)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與任何單一集團以外的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或以上，故本集團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分析。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分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外間客戶之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所產生收入所在地區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按資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而言)實際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地釐定；如屬無形資產，乃按獲分配之營運所在地釐定；如屬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按營運所在地釐定。

	香港 (所屬地)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2,400	127	2,527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2,400	127	2,52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特定非流動資產	7,317	1,204,505	570	1,212,392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2,400	40	2,440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	2,400	40	2,4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特定非流動資產	7,178	1,205,528	752	1,213,4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附註</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			
之收入			
	—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		
	之投資	1,800	1,8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600	600
	—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		
	提供服務	127	40
		2,527	2,44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營業額(續)

a)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月收入	1,800	1,800
本集團應佔賭枱之貢獻淨額	1,800	1,800

b)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月收入	600	6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租金收入	23	108
其他收入	144	4
	168	113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
匯兌虧損淨額	(3)	—
	(12)	—
	156	1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72	4,57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72	221
	3,944	4,799
b)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	427
無形資產攤銷	1,023	255
核數師酬金		
— 其他服務	200	23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1,406	81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 支銷約1,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2,000港元)	(22)	(9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1,980	8	1,9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2	—	—	152
	152	1,980	8	2,140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	1,859	21	1,8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7	—	—	457
	457	1,859	21	2,3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承兌票據利息	5,340	4,991
一項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1	—
其他	1	—
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支出總額	5,352	4,991

10. 所得稅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澳門所得補充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均無應課稅溢利。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5,7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455,000港元)及回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經重列)
於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207,633	4,152,656
股份合併之影響	—	(3,945,023)
股份合併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07,633	207,633
股份配售	6,614	—
於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4,247	207,633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配售新股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市價。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為3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港元)。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8,30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8,30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商譽 (續)

商譽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有關，該公司於收購時持有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利彩廣西」）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利彩廣西獲許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止兩年內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電腦彩票終端機以及相關軟硬件及推廣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牌照已續期，而利彩廣西已獲准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上述服務，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止。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涉及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電腦彩票終端機以及相關軟硬件及推廣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運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執照屆滿止期間財政預算而估計的現金流預測以及根據3%-349%之估計增長率推算未來三年之現金流。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為10.87%。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在損益悉數確認減值虧損18,309,000港元。產生減值虧損乃由於去年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營運業績變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由於無法獲得希臘神話(定義見下文)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使用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會計法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入賬。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轉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6. 其他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轉之經審核結餘)

2,095,268

減：減值虧損

(2,095,26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金融資產 (續)**(a)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乃用於支付向澳瑪國際有限公司(「澳瑪國際」)提供之貸款(見附註16(b))。該貸款由擔保人Francisco Xavier Albino先生(「Albino先生」)擔保，並且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全資附屬公司Ace High Group Limited(「Ace High」)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提供予澳瑪國際之貸款19億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億港元)，作為澳瑪國際於澳門從事中介人業務之營運資金。作為回報，澳瑪國際同意向Ace High轉讓根據澳瑪國際與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博彩營運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博彩宣傳協議所產生之所有其中介人業務溢利。該溢利相當於博彩營運商應付澳瑪國際之1.35%佣金及花紅總額(經扣除(a)澳瑪國際根據其與其合作人訂立之博彩中介人協議而應付其合作人之佣金及花紅總額，及(b)所有相關經營及行政開支及澳瑪國際應付澳門政府之稅項後)。於同日，Ace High與Albino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Ace High同意向Albino先生轉讓自上述博彩宣傳協議屬澳瑪國際20%之溢利。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金融資產 (續)

(b)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根據澳門政府對中介人佣金上限設為1.25%之規定，博彩營運商廢除了與澳瑪國際訂立之上述博彩宣傳協議，並訂立一項新的博彩宣傳協議，將澳瑪國際之佣金率由1.35%下降至1.20%。此外，博彩營運商單方面與澳瑪國際的部分合作人訂立單獨協議，且部分合作人終止了彼等於博彩營運商娛樂場之業務。澳瑪國際不再分佔該等直接與博彩營運商進行交易的合作人之博彩收益及博彩營運商提供之佣金及花紅。澳瑪國際目前僅與一名合作人訂立一份有效協議，據此該合作人同意與澳瑪國際分佔自娛樂場產生投注轉碼數額之0.05%佣金。新的博彩宣傳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經雙方協定終止。

由於該等不利變動，以及澳瑪國際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已無錄得任何溢利，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累計減值虧損2,064,332,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佔溢利及來自澳瑪國際之償還貸款，管理層認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面減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30,936,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澳瑪國際有限公司貿易賬項 減：減值	468,294 (468,294)	468,294 (468,294)
	—	—
其他應收款項 減：減值	28,552 (25,300)	28,575 (25,300)
	3,252	3,27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2,765	70,365
貸款及應收款項	76,017	73,640
租金及其他按金	1,536	437
預付款項	3,720	2,734
	81,273	76,8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一年以上	468,294	468,294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a	931	9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	107,617	107,5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c	156	156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108,704	108,593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少於一年	14	59
逾期一年以上	917	853
	931	912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予Albino先生應佔澳瑪國際20%溢利達102,4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2,439,000港元)之款項。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希臘神話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作為收購希臘神話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償還。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即按承兌票據公平價值之實際利率每年7厘計算，並扣除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及自損益扣除。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5,057
加：承兌票據之利息	4,991
	<hr/>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0,048
	<hr/>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結轉之經審核結餘)	155,210
加：承兌票據之利息	5,340
	<hr/>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0,550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面值 0.2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000,000	—	80,000
股份合併	(i)	(8,000,000)	400,000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4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152,656	—	41,527
股份合併	(i)	(4,152,656)	207,633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		—	207,633	41,527
股份配售	(ii)	—	20,600	4,12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	228,233	45,647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股本 (續)

- (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合併(基準為每20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已獲批准，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以每股0.83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9,600,000股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8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以每股0.86港元之價格發行11,000,000股認購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310,000港元。合共4,120,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增加，而餘下所得款項約13,040,000港元則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21. 購股權計劃

前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前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據此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止計十年時間內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董事)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行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候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 (續)**現有計劃**

除非另行取消或予以修訂，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屆滿，該計劃乃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現有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現有計劃，董事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及其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擬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續)

現有計劃(續)

- (vi) 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不時釐定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現有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5,265,572股，佔現有計劃於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

根據現有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任何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根據現有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 (續)**現有計劃** (續)

除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訂明外，現有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或於現有計劃滿十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現有計劃在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為獲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所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購股權之訂約年期用作輸入該模式。預計提早行使亦輸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續)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價值	1.44港元*
股價	1.54港元*
行使價	1.54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 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126.44%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 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0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外匯基金債券)	1.245%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重大地影響公平價值之估算。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之市場條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590	922
第二至第五年	5,586	—
	10,176	922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一項物業之承租人。租約初步為期兩年七個月。該租約之條款並不包含延期選擇權及或然租金。

2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酬金於附註8披露。